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59685483120254201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重）
(WZZC2025-C3-990340-YZLZ)

签 订 地 点：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和服务成果交付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重）

(2) 服务范围：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技术服务、空调系统能效优化技术服务、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3)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4) 交付地点：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

(5) 报价要求：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所包含的货物成本、提交成果、编制、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1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通过提供全面的照明系统能效诊断与优化技术服务，实现照明区域综合节能率不低于0.5%（与改造前基准值相比），同时提升照明质量与视觉舒适度。	24375.00
2	空调系统能效优化技术服务	通过提供空调系统综合能效优化技术服务，实现空调系统综合节能率不低于	508635.00

		13%，并建立智能化的空调运行管理与监控平台。	
3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通过提供建筑外窗系统的节能性能提升技术服务，增强建筑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与气密性，为建筑整体节能目标提供支撑。	435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零壹拾元整 （小写） 968010.00			

第二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2.6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相关政策文件及法律法规，严禁将甲方信息泄露。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五条 知识产权和无产权瑕疵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文件等资料以及完成的服务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所掌握的数据

需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向甲方交付的服务成果以及在合同履行中所掌握的数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义务，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全额返还给甲方，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争议事宜支出的人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可能的赔偿或者罚款等）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此外，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同时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服务类商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

2.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没有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争议事宜支出的人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可能的赔偿或者罚款等）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的所有权以及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而自行研究开发产生的任何新的智力成果，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所有。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验收标准：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服务标准、服务要求等。

5.验收方式：服务完成后，乙方须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甲方收到申请后五个工作日进行验收（如有特殊情况，按采甲方指定的时间，另行验收）。

6.乙方在服务验收时由甲方对照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全面核对检验，如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一经查实，将上报有关部门按虚假应标处理，甲方可按相关规定做终止服务处理，同时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服务及售后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乙方确保服务期间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通过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等及时解决考核服务中的各种问题，一旦出现电话解决不

了的问题，接到采购人通知后3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解决。

3.伴随货物质保期：____2年_____

第八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合同价款（或者报酬）：(大写)玖拾陆万捌仟零壹拾元整（小写）968010.00。

3.合同价款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其他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但不局限于服务所包含的货物成本、提交成果、编制、组织、策划、开发、调研、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税金等类似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全部交付正常使用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乙方在申请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发票。

5.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户 名：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银行账户：20312801040004107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本身财产损失、处理争议事宜支出的人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可能的赔偿或者罚款等）、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处理争议事宜支出的人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可能的赔偿或者罚款等）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5.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按本合同第五条承担）。

6.因某一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该方应当对另一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7.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一 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 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专家组进行鉴定。

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但乙方对鉴定费用承担垫付义务。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缴交鉴定费用之日起2日内没有履行垫付义务，视为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的费用应全额返还甲方，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 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 条 合同文件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成交通知书；

3.预算明细表；

4.响应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 条 合同生效

1.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盖章）：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乙方（盖章）：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3 日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梧州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委托，就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重）（编号：WZZC2025-C3-990340-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2025年12月22日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玖拾陆万捌仟零壹拾元整（¥968010.00）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1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周子然

联系电话：0774-3859935

采购人联系人：苏卓华

联系电话：0774-6021604



附件 2、预算明细表

梧州市政府办公大楼既有建筑节能降碳改造项目（重）预算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照明系统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含原有灯具拆除、高光效节能灯具安装及调试服务)	高效节能灯(单管，不带灯架)：1、尺寸：1.2米；2、功率12W；3、光效225LM/W；4、色温：6500K；5、显示指数：97；6、光通量：1800LM。	套	15	52.00	780.00
		高效节能灯(双管，不带灯架)：1、尺寸：1.2米；2、功率24W；3、光效225LM/W；4、色温：6500K；5、显示指数：97；6、光通量：1800LM。	套	150	75.00	11250.00
		高效节能灯(三管，不带灯架)：1、尺寸：1.2米；2、功率36W；3、光效225LM/W；4、色温：6500K；5、显示指数：97；6、光通量：1800LM。	套	30	110.00	3300.00
		LED平板灯：1、尺寸：600*600mm；2、功率20W；3、色温：6500K；4、显示指数：80。	套	34	165.00	5610.00
		安装调试服务：原有灯具拆除、高光效节能灯具安装及调试服务。	套	229	15.00	3435.00
小计		24375.00				
2	空调系统能效优化技术服务 (含高效冷媒置换及系统调试服务、空调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服务 (含单相/三相分体空调器控制安装及系统联调))	高效生态冷媒：成分不含氟、氯、溴等对人体有害元素，其臭氧层破坏潜能ODP=0，全球变暖潜能<3，真正做到节能、环保，对人体呼吸系统无害的作用。	匹	498.5	540.00	269190.00
		制冷剂替换调试：抽出原有制冷剂，加注高效生态冷媒。	匹	498.5	58.00	28913.00
		单项分体空调控制器(220V)：1、参数：16A、30A，含五年数据流量。	个	156	955.00	148980.00
		三相分体空调控制器(380V)：1、参数：60A，含五年数据流量。	个	27	1400.00	37800.00
		平台展示系统：通过与分体空调智能控制硬件设备通讯，实现对空调设备的能耗数据的远程实时动态监测以及对这些设备的远程控制和定时控制。	套	1	6550.00	6550.00
		控制器安装及系统联调服务：控制器安装、系统联调。	项	183	94.00	17202.00
小计		508635.00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3	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技术服务（含既有窗体拆除服务、断桥铝合金节能窗系统安装及气密性调试服务）	断桥铝合金窗框 + 中空 Low-E 玻璃：1、型材配置：6063-T5 原生铝型材。宽度 112mm/主壁厚 2.0mm；2、标牌无缝焊接（不限尺寸）；3、五金系统：配全套雷圭蒂五金；4、整体大副框（推入式安装）；5、地漏式排水设计；6、玻璃配置：配 5+20A+5 中空玻璃；7、隔热条配置：标配隔海隔热条；8、配密封胶条；9、可选金刚网、高透网；10、防护栏可固定、可开启；11、标配防尘条、防坠绳、玻璃垫、纱窗袋。	平方米	300	1290.00	387000.00
		安装调试服务（含运输及吊装）：既有窗体拆除服务、断桥铝合金节能窗系统安装及气密性调试服务。	平方米	300	160.00	48000.00
小计	435000.00					
合计	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零壹拾元整（小写：¥968010.00）					